

“美国驻宁波领事报告(1853-1896年)”档案介绍(七)

田力

档案馆

责编乐建中 美编徐喏 照排张婧
2018年11月18日 星期日

领事馆是一国根据协议派驻他国某城市或者某地区处理外交事务的机构,其功能主要是保护本国及其侨民在领事区内的法律权利和经济利益,管理侨民事务等。作为一个实体机构,领事馆中有两项必不可少,一为人员,二为财产。本文将根据档案内容介绍美国驻宁波领事馆中的人员配置与物品设施,以便读者对清末西方驻华领事馆这一类型外交机构的静态层面有一初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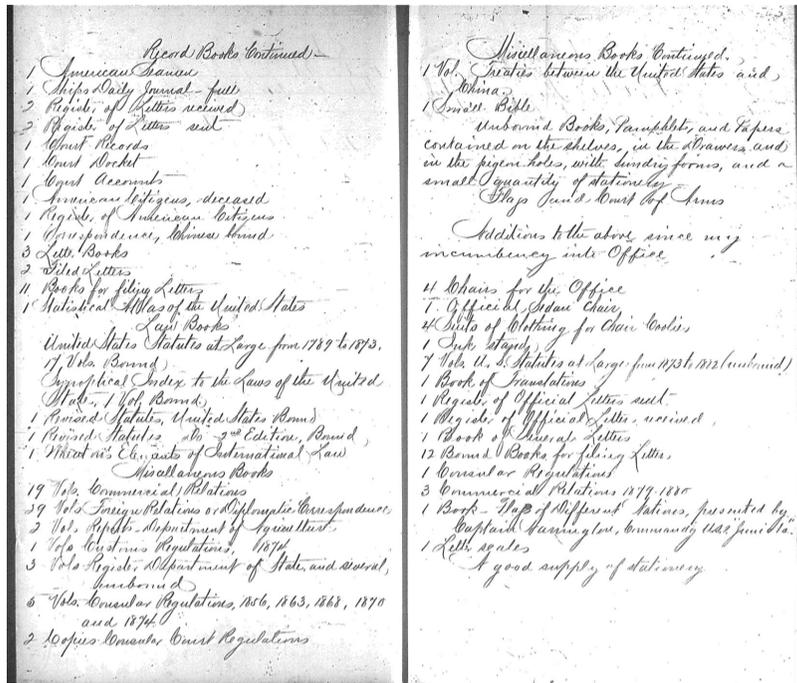
清末,西方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的规定,陆续在华各通商口岸开设领事馆,这其中以英国驻华各领事馆的建制最为完备,也最受本国政府重视。根据美国汉学家费正清(John K. Fairbank)等人的研究,在五口通商时期,英国政府每年花费30000英镑用于维持在华领事馆的正常运转,驻各口岸的外交人员包括4名领事,6名副领事,12名各级助理和16名中文写作人员。除此之外,还雇佣了为数众多的华人通事和文案。相比之下,美国政府虽然在《望厦条约》签订后,也向五口派驻了领事,但是由于美国政府对于在华外交事项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所以领事馆的资金支持与人员配置可以说是少得可怜。一般来说,每个领事馆除了领事以外,几乎无其他专业外交人员,而且在19世纪60年代之前,领事都是由商人或者传教士代理。

不过这一状况在19世纪80年代略有好转。以1882至1886年,司提文(Edwin Stevens)担任美国驻宁波领事时期为例,领事馆内一般有三名工作人员:领事一员,通事(Interpreter即口语翻译,通常也担任治安官)一员,中文文案(Chinese Writer)一员。有关领事的问题,在以前的文章中已有介绍,不在此赘述。至于通事与文案,他们虽然是由领事来选任,但均由美国政府支付薪金,并非领事私人的雇佣,而是领事馆的正式职员。

因为几乎不懂中文,司提文对于通事非常倚重,曾在报告中称通事“是我与中国官员交谈的唯一媒介”。此外,在他看来通事的个人品质也很重要:“我极为需要一个可以信任的人,他不会泄露领事馆的秘密;同时当我与中方官员交谈时,他又可以尽可能准确地复述和翻译对方的话。这点非常重要,除非你懂中文,否则很容易被骗。我曾多次遇到通事遗漏我所说的,而翻译出我没说过的话。”其实,漏译和错译倒不一定是通事恶意为之,可能是水平有限无法准确表达,只能囫圇搪塞,潦草翻译。因为当时会说洋话的国人,大多为与外人打交道的草民,用的是中国式的“洋泾浜语”,根本没有接受过专业的翻译培训。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驻宁波领事馆中曾于1884年雇佣过一位名叫Wan Han Gun的人担任通事和治安官。司提文对他的能力非常满意,在报告中介绍此人是留美幼童,曾经在康涅狄格州首府哈特福德的一所学校中学习7年(按:1872年至1875年间,清政府先后选派四批幼童共120人赴美国留学,此举为中国近代首次官派留学,在洋务运动史和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具有较大影响,原计划每批幼童在美学习十五年,但是在1881年夏,在大部分学生尚未完成学业的情况下,留美幼童被全部撤回回国,分散安置)。那么,司提文提到的这位留美幼童究竟是谁呢?担任通事的通常都是当地人,那么很有可能这位留美幼童是宁波籍。而在留美幼童名单中,宁波籍幼童有6人,他们是第二批(1873)中的丁崇吉、陈乾生、王凤喈和王良登;第四批(1875)中的沈德耀和沈德辉兄弟。若根据Wan的音读来判断,似为“王”,那么这个曾经在宁波领事馆工作的留美幼童可能是王凤喈或者王良登了。但是由于资料缺乏,目前还无法判断究竟是哪一位。

中文文案也是领事馆中所不可或缺的职员,主要从事文字翻译工作。从工作内容上来看,通事和文案似有重复之处,司提文也担心本国政府不能理解为何需要雇佣两名翻译,曾在报告中解释:“中文文案不同于通事,他不会说英文。他所需要的就是将我意向中



1885年7月8日,美国驻宁波领事司提文(Edwin Stevens)致美国助理国务卿阿迪(Alvey A. Adee)一封信的附件。

主要内容:1881年9月26日从前任领事罗尔梯(Edward Clemens Lord)手中接管的美国政府在宁波领事馆的所有财产清单。

国官员说的活用合适的中文翻译并写好。”这种现象在清末各使领馆中颇为普遍。例如第一位登上哈佛大学讲台的中国人——戈鲲化(1838-1882)赴美前曾在英国驻宁波领事馆担任文案翻译,但是他自己却不会说英文。其实,文案的工作就是把“通事”传达过来的白话,翻译成具有固定格式和套语的官样文章,就如清末翻译大家林纾所说“不审西文,但能笔达”。

按照美国政府《领事规章》的规定,领事卸任或者因事暂时离职前需要与继任领事或者代理者办理交接手续,将领事馆内所有属于美国政府的档案和财产列单,并报国务院备案。所以在领事报告中,保留了一批宁波领事馆的物品清单,这也才使我们得以了解当年美国领事馆的设施配置。

以司提文在1885年7月8日提交的一份物品清单为例,其内容主要分成四大类:家具、档案簿、法律书籍和其它书籍。家具包括写字桌、书、铁箱、蜡封印章、印花税章、中文印章等;档案簿包括海事记录、地契登记簿、船舶日志、进出宁波港美国船只登记表、海员登记簿、护照登记簿、票据本、收到信件登记表、寄出信件登记表、领事法庭庭审记录表、领事法庭记事表、领事法庭帐目表、在甬去世美国侨民登记表、归档信件集、美国统计数据图册等;法律书籍包括1789至1873年间颁布的美国国家法令法规(17卷)及修订版(2卷)、美国法律索引(1卷)和美国人惠顿著的《万国公法》;其它书籍包括《商贸关系》(19卷)、《外交信函》(29卷)、美国农业部报告(2卷)、《1874年海关章程》(1卷)、《领事章程》(5卷)、《领事法庭章程》(2份)、中美两国所立条约(1卷)、《圣经》以及诸多未经装订的书本册子。在清单末尾,司提文又列出了自己担任领事期间添置的一些物品,比如官轿和四名轿夫的服装。他担心本国政府认为自己是为了贪图享福才乘坐官轿,曾在报告中解释说自己购置官轿的目的是为了在拜访中国官员时有一件合适像样的交通工具。言下之意,这样做是为了维护本国政府的尊严。在其它一些年份的领事馆物品清单上,还曾出现过美国国旗、美国海军军旗、武器等名称。

在现有对于清末驻华外交机构的研究中,少有学者关注领事馆的人员配置和物品设施等静态层面,而这一层面正是研究领事馆动态运转过程的必要基础。毫无疑问,“美国驻宁波领事报告(1853-1896年)”档案为学界深入了解这一层面提供了新的史料。



投稿 E-mail: liz@cnhb.com.cn